**2020年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**

**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我县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现将开展情况做以下汇报：

1. 开展范围

对于本年度30万元以上（含30万元）的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、重点项目支出、人员支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

1. 开展内容

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共涉及6个财政业务股室，35个预算单位，72个项目。其中：社保股3个预算单位，11个项目；行政政法股10个预算单位，20个项目；教科文4个预算单位，4个项目；农村局6个预算单位，6个项目；经建股11个预算单位，27个项目；产业股1个预算单位，4个项目。

1. 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绩效目标申报**

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由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于编制年度预算“二上”时同步申报。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由预算部门（单位）以电子版形式编入预算编报软件，并提供纸质签字盖章版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依据的相关批件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审核**

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申报的绩效目标按有关要求进行审核，对必须申报绩效目标而未申报的，要求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及时申报；对申报的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预算部门（单位）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。对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或上年未开展自评价的项目和专项支出，不予安排预算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批复**

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、规范格式和要求，于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，督促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根据财政批复文件，及时公开绩效目标并将其批复到下级单位。

**（四）绩效评价**

预算部门（单位）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价，并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时，将绩效自评价报告及相关报表等佐证材料报送财政局审核,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自评价报告提出修改建议，退回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，经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，将审核通过的绩效自评价报告作为年度部门决算的一项内容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、规范格式和要求，于批复部门决算时一并批复，督促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根据财政局批复文件，及时公开绩效自评价报告。财政部门制定绩效再评价方案，确定绩效再评价范围，明确时间安排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等，组织实施绩效再评价工作。

**（五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**

全面总结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，按照“高效奖励、低效问责”的原则提出调整、终止执行项目支出、奖励和追责等评价结果应用建议，通过《绩效再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》反馈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，按照有关规定公开，上报县政府。